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示范区施肥和杀虫灯安装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鼎利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示范区病虫害和“一喷多促”叶面肥作业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鼎利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、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鼎利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、示范牌设计制作安装和项目结题验收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鼎利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全称）：广西鼎利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- 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